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  
新生手冊



2018年8月

# 目錄

壹、 本系簡介 .....	1
一、 沿革	
二、 特色與發展方向	
三、 聯絡方式	
貳、 師資 .....	3
一、 歷任所長 / 系主任	
二、 專任教師簡介	
參、 課程規劃 .....	8
一、 修業規定	
二、 課程架構	
三、 課程架構圖	
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肆、 本系通訊錄 .....	19
伍、 本系設備、圖書與門禁管理.....	20
一、 設備器材使用規則	
二、 圖書室圖書借閱相關規則	
三、 雲和教學大樓進出相關規定	
陸、 學生選課須知 .....	22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選課辦法	
二、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柒、 輔系、雙主修與師資培育.....	31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三、 師資培育問答集 Q & A	

捌、 本校相關法規 .....	42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四、 臺灣語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五、 臺灣語文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玖、 臺灣語文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59
壹拾、 附件 .....	64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二、 臺灣語文學系辦公室位置圖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教室分佈圖	

# 壹、本系簡介

## 一、沿革

台灣本土教育的長期空白，在近年的民主化、本土化的潮流下，逐漸使本土教育成為國家的重要教育政策。教育部亦因應民間文教團體的呼籲，積極鼓勵大學成立本土文化學門的系所。本系前身「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於 2002 年 2 月由莊萬壽教授商請姚榮松教授、許俊雅教授共同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同年 7 月獲教育部同意設置。2002 年 11 月 28 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由莊萬壽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2003 年 3 月開始辦理招生，招收碩士班研究生，8 月 1 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正式成立，莊萬壽教授轉調本系專任教授兼所長。

2006 年本系成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提供在職教師以及母語支援教師進修，2016 年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停招。2008 年本系成立博士班，向上延展台灣研究；2009 年申請增設學士班，並於 2011 年起招收學士生，向下紮根，同時整併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為「臺灣語文學系」，期以完整一貫之學制，兼顧教學與研究、理論與實務，為台灣研究培育更多新血。

歷年來本系分別由莊萬壽、姚榮松、李勤岸、林芳玫、林巾力老師接管系務，在歷任所長與系主任的帶領與經營之下，積極增聘教師，使本系師資陣容越趨多元。現有專任教師包括林芳玫、林淑慧、陳龍廷、賀安娟、林巾力教授、許慧如、莊佳穎、陳玉箴副教授以及曾秀萍、汪俊彥、呂美親助理教授，教師專長涵蓋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各領域。

## 二、特色與發展方向

### （一）特色

1. 全國第一所整合型的台灣本土文化學系，兼有文化、語言、文學等台灣人文學科領域，以及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課程，提供學生多元的課程選擇，培養研究、教育、傳播、推廣等跨領域專業人才。
2. 具備學士班、碩士班以至博士班，完整而一貫之教學體制，提供學生完善的研究與進修管道。
3. 透過多元化與國際化之師資，秉持本土與國際並進、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史與當代兼具的精神，累積台灣研究成果，建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

### （二）發展方向

本系創立之初即以臺灣文化、語言及文學三大領域勾勒臺灣研究的未來圖景，同時秉持著本土與國際並進、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史與當代兼具的精神，奠定明確的發展目標與方向，以建置完善的學術與教學體系，為臺灣研究之發展挹注新血。

本系具備學士班、碩士班以至博士班，完整而一貫之教學體制，為國內學制最為完備的臺文系所

之一，不但擁有多元且多語背景之師資，亦積極舉辦跨領域之台灣文化講座、職涯發展講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同時透過專題計畫進行文獻、語料與田調成果之數位化典藏，加以本系出版之學術半年刊《台灣學誌》( *Monumenta Taiwanica* ) 收錄有關臺灣文化、語言、文學、歷史、傳播、政治、社會變遷等臺灣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一方面展現本系研究動態，一方面邀集國內外學者討論、對話，充分呈現臺灣研究的學術縱深。

以此為基礎，本系冀望學生不僅能在完善的教研體系中，獲得專業而深入的研究資源，亦得以開拓多元而跨領域的研究視野，以利未來鑽研深造。此外，透過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課程，本系亦期望為台灣本土教育與文化建設培育專業人才，包括各級文化單位與文史工作室之文化行政、文史調查、文獻編撰人才，以及中小學本土語言與文化師資等；畢業生亦可以進一步投入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從事文化推廣與傳播。換言之，在深化臺灣研究之學術能量的同時，本系亦致力讓臺灣研究與社會脈絡產生有機連結，進一步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的基礎，也期待本系學生未來能發揮術業所長，回饋社會。

未來本系將繼續結合跨領域資源，落實臺灣研究之專業化與普及化，另配合本校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Taiwan Studies Center* ) 的成立，更將致力於臺灣研究之國際化發展，期許本系師生能以在地精神出發，立足台灣，放眼世界，進而在世界的維度中重新掘發並建立臺灣的主體性，帶領前瞻的臺灣研究風潮。

### 三、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系所位址：10646 台北市雲和街 1 號 3 樓

◎電話：(02) 7734-5516

◎傳真：(02) 3365-2549

◎e-mail：tcll@ntnu.edu.tw

◎網址：http://www.tcll.ntnu.edu.tw

## 貳、師資

### 一、歷任所長 / 系主任

所長 / 系主任	任期	
莊萬壽	創所所長	2003.08~2004.07
姚榮松	第二任所長	2004.08~2007.07
李勤岸	第三、四任所長、 第一任系主任	2007.08~2012.07
林芳玫	第二、三任系主任	2012.08~2016.07
林巾力	第四、五任系主任	2016.08~

### 二、專任教師簡介

姓名	經歷	課程
林巾力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2016.08~)</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8.01~)</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2018.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2.02~2014.07)</li> <li>3. 荷蘭國際亞洲學研究所(萊頓大學與阿姆斯特丹大學附屬研究機構)研究員</li> <li>4. 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專任助理教授</li> <li>5. 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專任講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li> <li>2. 台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li> <li>3. 台灣現代詩與比較詩學</li> <li>4. 台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li> <li>5. 台灣文學史</li> <li>6. 文學概論</li> <li>7. 初級日語</li> <li>8. 日治時期文學作品選</li> <li>9. 台語文實作</li> <li>10. 臺灣現代史</li> </ol>
林芳玫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1.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2012.08~2016.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授(2006.08~2011.07)</li> <li>3. 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委(2004~2006)</li> <li>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2000~2004)</li> <li>5.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1996~2000)</li> <li>6.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1992~1996)</li> </ol> <p><b>社會服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勵馨基金會顧問(2002~2004)</li> <li>2. 彭婉如基金會監事(1997~2001)</li> <li>3. 臺北市女性權益協會理事(1994~200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li>2.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li> <li>3. 性別與庶民記憶</li> <li>4.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li> <li>5.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li> <li>6.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li> <li>7. 當代西方文化理論選讀</li> <li>8.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li> <li>9. 台灣文學史</li> <li>10. 台灣小說選讀與評析</li> </ol>

	<p>4. 女性學學會理事長(1995~1996)</p> <p>5. 女性學學會理事(1993~1995)</p> <p>6.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1993~1994)</p> <p><b>媒體撰述</b></p> <p>1. 張老師月刊專欄作者(2003~2005)</p> <p>2. 自由時報專欄作者(1998~2000)</p> <p>3. 中國時報專欄作者(1996)</p> <p>4. 自立早報專欄作者(1994~1995)</p>	
林淑慧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4.08~)</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4.07)</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2009.08~2011.07)</p> <p>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7.08~2009.07)</p> <p>4. 國立臺東大學臺灣語文在職碩士班及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2006~2007)</p> <p>5.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兼任講師(2003~2006)</p> <p>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學科兼任講師(2004~2006)</p> <p>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兼任講師(2005~2006)</p> <p>8. 國語文第二階段教科書審定委員 (2005~2006) (2005-2006)</p>	<p>1. 台灣文學史</p> <p>2. 台灣古典文學史料</p> <p>3. 台灣文學史料與資料庫</p> <p>4. 台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p> <p>5.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p> <p>6. 空間再現與台灣文化</p> <p>7.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p> <p>8.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p> <p>9. 文學概論</p> <p>10. 台灣小說選讀</p>
賀安娟 Ann Heylen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7.08~)</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主任(2009.12~)</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7.07)</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2008.02-2011.07)</p> <p>3. 德國杜賓根大學 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ERCCT)所研究員 (2009.09 ~)</p> <p>4.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 Center for Pacific Asia Studies (CPAS) 所研究員 (2008 ~)</p> <p>5.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 Center for Pacific Asia Studies (CPAS)訪 問學人 (2008.01 ~ 2008.02)</p> <p>6.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 社會學院和行為科學系 (ASiA)訪問學 人(2007.5 ~ 2007. 11)</p> <p>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人(2007.7~. 2007.8)</p> <p>8. 德國波鴻爾大學東亞研究係中國語言文學部兼任副教授 (2003~2004)</p> <p>9. 德國波鴻爾大學東亞研究係中國語言文學部臺灣文化文學研 究所研究員 (2004~)</p>	<p>1.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p> <p>2. 台灣文獻導讀與研究</p> <p>3.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p> <p>4. 台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p> <p>5. 荷治時期台灣研究</p> <p>6.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p> <p>7. 台灣二十世紀歷史學研究中的 個人文獻</p> <p>8.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p> <p>9. 台灣文化概論</p> <p>10. 發現台灣</p> <p>11. 旅行文學與文化</p> <p>12. 台灣在世界文化中的再現</p>

	<p>10. 比利時林寶科技大學 Katholieke Hogeschool Limburg(KHLim)Campus Diepenbeek 經濟管理學部任副教授 (2006~2007)</p> <p>11. 比利時魯汶大學東亞歷史語言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2004~2-2008.1)</p> <p>12. 比利時魯汶大學東亞歷史語言研究所, 漢學系研究員(2002.2~2004.1)</p>	
陳龍廷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5.02~)</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5.01)</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2011.02-2011.07)</p> <p>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7.08~2011.01)</p> <p>4. 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06~2007)</p> <p>5.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中心講師(2000~2006)</p> <p>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藝術文化系兼任講師(2000~2001)</p> <p>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戲劇補助審查委員</p> <p>8. 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審查委員</p> <p>9. 彰化縣、台南縣、南投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評審委員</p>	<p>1.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p> <p>2.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p> <p>3. 台灣歌謠與文化研究</p> <p>4. 民族誌與文學想像</p> <p>5. 台語電影與符號學</p> <p>6. 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p> <p>7. 後殖民主義理論與文學批評</p> <p>8. 台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p> <p>9. 台灣文化概論</p> <p>10. 台語戲劇與電影</p>
許慧如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1.08~2014.07)</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8.08~2011.07)</p> <p>3.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6.08~2008.07)</p> <p>4. 玄奘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6.02~2006.07)</p> <p>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兼任助理教授(2003.08~2008.07)</p>	<p>1. 台灣語言通論</p> <p>2. 台灣閩南語語音學</p> <p>3.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遷</p> <p>4. 語音記錄與田野調查</p> <p>5. 社會語言學</p> <p>6. 語言、社會與族群</p> <p>7. 台灣語言教育的規畫與政策</p> <p>8. 台灣語言導論</p> <p>9. 語言學概論</p> <p>10. 初級/大學台語</p> <p>11. 發音語音學</p> <p>12. 台語文實作</p>
莊佳穎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12~)</p> <p>3. 東亞流行文化學會理事長(2009~)</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1.08~2014.07)</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8.08~2011.07)</p> <p>3. 臺灣英文新聞報 Taiwan News 社論主筆群</p>	<p>1. 台灣政治消費文化</p> <p>2. 社會和政治運動的語藝批評</p> <p>3.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台灣文化研究</p> <p>4. 台語電影與符號學</p> <p>5. 文化人類學</p> <p>6. 台灣流行文化</p> <p>7. 台灣流行音樂</p> <p>8. 文化研究概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華視宏觀電視僑社新聞英國特派員</li> <li>5. 臺北藝術家女高音即興伴奏駐團編曲</li> <li>6. 中華民國殘障技能發展協會合唱團聲樂老師</li> <li>7. YMCA 鋼琴教師</li> <li>8. TNT 電臺節目製作及主持人</li> <li>9. 「愛情城市」網站專欄作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研究方法</li> <li>10. 台灣電影導論</li> </ol>
陳玉箴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6.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3.08~2016.07)</li> <li>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助理教授(2010.08~2013.07)</li> <li>3. 中國廣播公司編播、記者(2002.08~2005.0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飲食文化</li> <li>2. 臺灣飲食文學</li> <li>3. 台灣政治、社會與文化</li> <li>4. 文化研究概論</li> <li>5. 台灣學史料導論</li> <li>6.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li> <li>7. 飲食文化與食育</li> <li>8. 台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li> <li>9. 臺灣人文思想與文化史</li> <li>10.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li> </ol>
曾秀萍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3.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2012.08~2013.07)</li> <li>2.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12.08~2013.07)</li> <li>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2012.04~2012.07)</li> <li>4.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人文學術課程兼任講師(2009.09~2012.01)</li> <li>5.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兼任講師(2005.09~2006.01、2009.03~2010.01)</li> <li>6.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2002.09~2004.07)</li> <li>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2001.08~2002.01、2002.09~2003.01、2003.09~2004.01)</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同志文學</li> <li>2. 多元性別文化</li> <li>3. 性別與台灣文學</li> <li>4. 台語戲劇與電影</li> <li>5. 戰後台灣作家與電影</li> <li>6. 應用文賞析與習作</li> <li>7. 研究方法</li> <li>8. 臺灣電影的語言、文化與文學</li> <li>9. 現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li>10. 台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li> </ol>
汪俊彥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6.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2012.8-2016.7)</li> <li>2.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 (2005-2009)</li> <li>3. 中華民國菁英留學計畫獎助(2005-2010)</li> <li>4.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培育計畫獎助(2011-2012)</li> <li>5. 國家文藝基金會表演藝術評論台評論人(2013~)</li> <li>6. Elizabeth D. Worman Award, from the Department of Theatre, Film &amp; Dance, Cornell University, 2011</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概論</li> <li>2. 臺灣文化概論</li> <li>3. 臺灣現代戲劇選</li> <li>4. 臺灣紀錄片：歷史與實踐</li> <li>5.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li> <li>6. 文化翻譯與跨國研究</li> <li>7. 臺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ol>

	<p>7. C.V.Starr Fellowship,East Asia Program,Cornell University,2011-2012</p> <p>8. Ta-Chung and Ya-Chao Liu Memorial Award, Cornell University, 2011</p>	
呂美親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2017.08~)</p>	<p>1. 初級臺語</p> <p>2. 大學臺語</p> <p>3. 臺語文學選</p> <p>4. 臺語小說選</p> <p>5. 臺語傳播</p> <p>6. 臺語文學史</p> <p>7. 臺灣文學中的語言論述</p>

## 參、課程規劃

### 一、修業規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者)

101/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1/9/18 系務會議通過

102/6/17 系務會議通過

106/9/18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學生須修畢 128 學分（不含輔系），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方得畢業。

二、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包含：

〈一〉語文(10 學分)：含國文(一)、(二)共 4 學分、英文(一)、(二)、(三)共 6 學分。

〈二〉通識(18 學分)：分為語言與文學、藝術與美感、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歷史與文化、數學與邏輯思維、科學與生命七大領域，每領域至少修一門課。其餘 4 學分得修習七大領域通識或第二外語、生活技能課程。

〈三〉體育：一至三年級為必修課程，四年級為選修課程，共 6-8 學分；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服務學習：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為 0 學分；其修習辦法須依序或同時修習。

三、系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門 32 學分。

四、系選修課程：

〈一〉分為專門課程及應用課程兩大類。專業課程包含臺灣文化、臺灣語言及臺灣文學三大領域；應用課程則包含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領域。

〈二〉本系選修共 68 學分，其中自由選修（系外課程或校內學程）最高可修習 28 學分。

五、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語言檢定：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多益 650 分或等同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擇一即可）。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

## 二、 課程架構

本系課程設計分為「專業課程」及「應用課程」兩大類；「專業課程」包含「臺灣文化專業課程」、「臺灣語言專業課程」及「臺灣文學專業課程」；「應用課程」方面則為「語言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課程」。按以上原則，本系之詳細課程架構如以下各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本系學士班應修畢下列各課程類別

課程類別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001】~【006】 學士班共同科目	28 學分 體育、軍護教育學分另計
【110】~【199】 學士班各系基礎課程	72 學分
【200】~【299】 學士班程度課程	
【300】~【399】 學士班~碩士班程度可修之課程	
選修外系各課程類別(自由選修)	28 學分

適用入學 年度	共同必 修學分	系必修 學分	選 修 學 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 於128 學分 (不含輔系)	備註
			選修本系最 低 學 分	自由選修 學 分		
107	28	32	40	28	128	

### 一、校共同必修：28 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001	國文(一)、(二)	4
002	英文(一)、(二)、(三)	6
004 (通識課程)	語言與文學 藝術與美感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歷史與文化 數學與邏輯思維 科學與生命 七大領域	14-18 左列7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1門課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0-4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0-4

005	體 育	6~8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 學分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006	服 務 學 習 ( 一 )	0
	服 務 學 習 ( 二 )	
	總 計	28

## 二、系共同必修課程;至少應修：32 學分

課 程 類 別 碼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授課 年級	學 分 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0	TCU0012	臺灣文化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I)	1	2		
110	TCU0013	臺灣文化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II)	1		2	
110	TCU0014	臺灣語言導論 (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 Languages (I)	1	2		
110	TCU0015	臺灣語言導論 (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 Languages (II)	1		2	
120	TCU0016	語言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2	2		
120	TCU0017	語言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2		2	
110	TCU0018	文學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	1	2		
110	TCU0019	文學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1		2	
120	TCU0020	臺灣文學史 (一) Taiwan Literary History (I)	2	2		
120	TCU0021	臺灣文學史 (二) Taiwan Literary History (II)	2		2	
130	TCU0007	臺灣古典文學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 Classical Literature	3	2		
130	TCU0022	研究方法 (一) Research Methods (I)	3	2		
120	TCU4017	文化研究概論 (一)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Studies(I)	2	2		
120	TCU4019	文化研究概論 (二)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Studies (II)	2		2	
120	TCU4018	大學臺語 College-Level Taiwanese	2	2		
130	TCU1010	臺灣文化史 Taiwan Cultural History	3	2		

三、系共同選修課程(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及應用課程合計至少應修：40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35	TCU0023	研究方法(二) Research Methods (II)	3		2	

(一) 臺灣文化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1	TCU1001	臺灣政治、社會與文化 Taiwan Politics, Society and Culture	1	2		
111	TCU4028	多元性別文化(一) Gender-diverse Culture(I)	1	2		
121	TCU1002	臺灣歌謠與社會 Taiwanese Ballads and Society	2	2		
131	TCU1003	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3	2		
131	TCU1004	臺灣電影導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inema	3		2	
131	TCU1005	日本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Culture	3	2		
131	TCU1006	臺灣學史料導論 Introduction and Research of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3		2	
131	TCU4020	臺灣飲食文化 Taiwan Food Culture	3	2		
131	TCU1015	臺灣紀錄片：歷史與實踐 Taiwan Documentary: History and Practice	3	2		
141	TCU4027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Ethnic 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Taiwan	4		2	
141	TCU1007	臺灣媒介批評 Media Criticism	4	2		
141	TCU1008	語藝理論 Rhetorical Criticism	4		2	
141	TCU1009	臺灣現代戲劇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Modern Taiwan Drama	4	2		
141	TCU1011	臺灣客家文化 Hakka Culture in Taiwan	4		2	
141	TCU1012	臺灣南島文化 Austronesian Culture in Taiwan	4		2	

141	TCU4029	多元性別文化 (二) Gender-diverse Culture ( II )	4	2	先修課程為「多元性別文化」、「同志文學」、「多元性別與認同」(任一門多元性別相關課程)，可與先修課程同時併修
-----	---------	---	---	---	--

## (二) 臺灣語言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22	TCU2022	初級日語 (一) Beginning Japanese (I)	2	2		
122	TCU2023	初級日語 (二) Beginning Japanese (II)	2		2	
122	TCU2003	漢語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	2	2		
122	TCU2027	臺灣的語言與社會 Some Issues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in Taiwan	2	2		
122	TCU2016	初級客語 Beginning Hakka	2		2	
132	TCU2026	客家語言概論 Introduction to Hakka Language	3		2	
132	TCU2006	英文臺灣文獻 English Readings about Taiwan	3	2		
132	TCU2010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Phonetic Description and Field Work	3		2	
132	TCU2011	日治時期的臺灣語言 Language in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3		2	

232	TCU2012	中級日語 Intermediate Japanese	3		2	
132	TCU2024	荷蘭語言及文化（一） Dutch Language and Its Culture (I)	3	2		
132	TCU2025	荷蘭語言及文化（二） Dutch Language and Its Culture (II)	3		2	
132	TCU0006	發音語音學 Phonetics of Articulation	3	2		
142	TCU2019	句法學 Syntax	4		2	
342	TCU2020	高級日語 Advanced Japanese	4	2		
112	TCU2005	初級臺語 Beginning Taiwanese	1	2		
132	TCU2008	臺語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The Origin and Change of Taiwanese Vocabulary	3		2	

### (三) 臺灣文學專業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23	TCU3002	臺灣現代文學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 Modern Literature	2	2		
113	TCU3003	日治時期文學作品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Literary Works under the Japanese Rule	1		2	
113	TCU3004	臺灣小說選讀與評析 Selected Readings and Critical Analysis in Taiwan Fiction	1	2		
113	TCU3005	旅行文學與文化 Travel Literature and Culture	1		2	
113	TCU4025	臺灣飲食文學 Taiwan Food Literature	1		2	
123	TCU3007	戰後臺灣作家與電影 Postwar Taiwan Authors and Films	2	2		
123	TCU0009	臺語文學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2		2	
123	TCU4026	性別與臺灣文學 Gender and Taiwan Literature	2		2	



123	TCU3008	現代散文 Modern Taiwan Prose	2		2	
123	TCU3011	臺灣民間文學 Taiwan Folk Literature	2		2	
123	TCU302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133	TCU3021	臺語民間文學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ese Folk Literature	3		2	
133	TCU3020	客家文學與數位典藏 Hakka Literature and Digital Archive	3		2	
133	TCU3006	現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Modern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2		
133	TCU3013	後殖民文學 Postcolonial Literature	3	2		
133	TCU3014	文學社會學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3		2	
133	TCU3016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 Aboriginal Literature	3		2	
133	TCU4021	臺灣同志文學 Taiwan Queer Literature	3	2		
133	TCU3024	戰後臺灣現代詩史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Modern Poetry	3	2		
143	TCU3019	名家經典作品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from Famous Writers	4		2	
123	TCU3010	諾貝爾母語詩人選 Works in Mother Tongue of Nobel Prize Winning Poets	2		2	
113	TCU3001	白話字文學 Romanized Taiwanese Literature	1		2	
143	TCU3018	臺語小說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ese Fiction	4	2		
123	TCU3012	臺語散文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ese Prose	2	2		先修課程為「初級臺語」或「臺灣語言論(一)」或「臺

						灣語言 導論 (二)」 ，可與 先修課 程同時 併修
123	TCU3009	臺語詩選 Selected Readings in Taiwanese Poetry	2	2		
133	TCU3017	臺語文學史 The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3		2	

四、系共同選修課程(應用課程);專業課程及應用課程合計至少應修：40 學分

(四) 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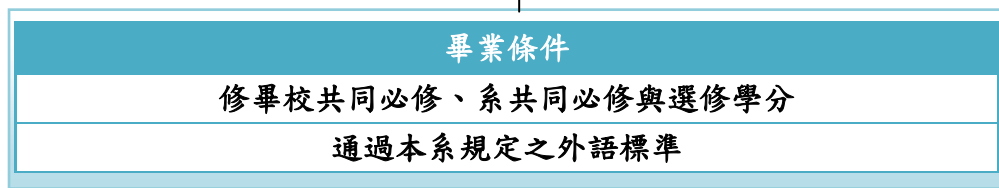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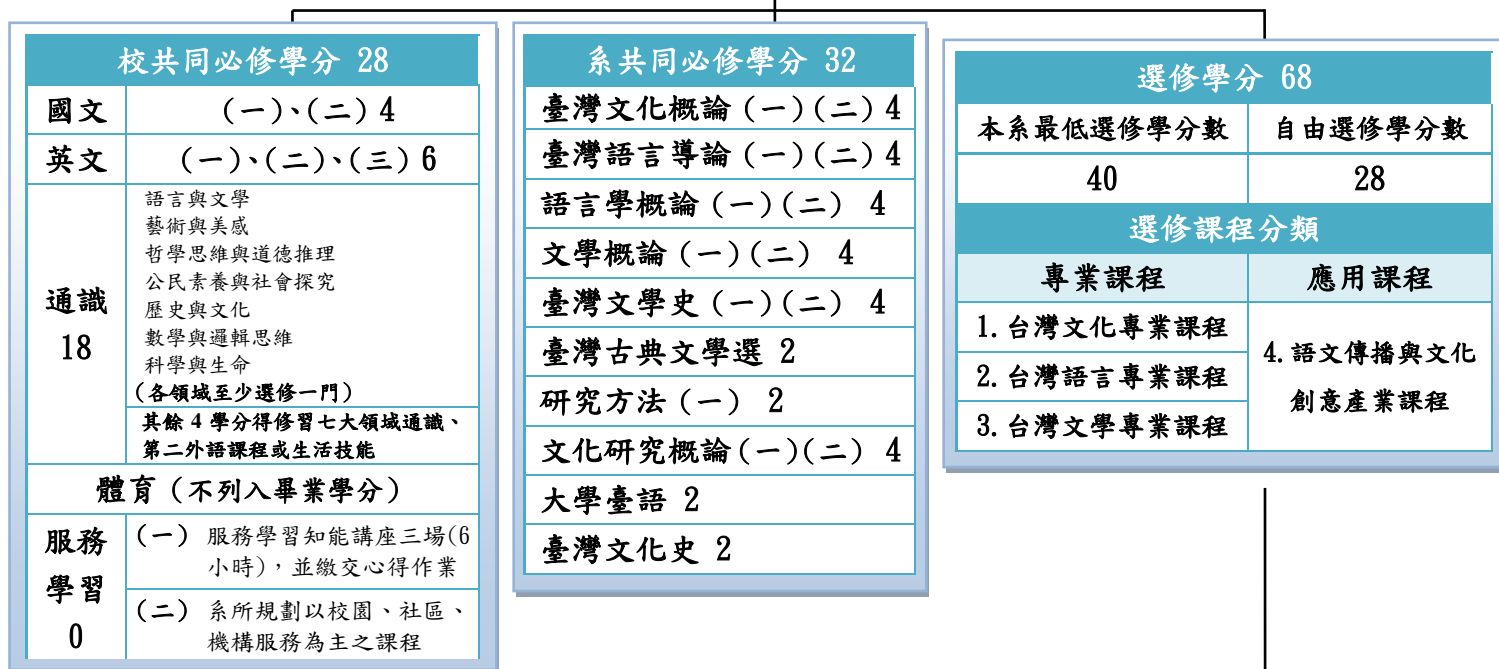
課程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 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TCU4001	臺灣在世界文化中的再現(一) The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in World Culture (I)	1	2		
114	TCU4002	臺語戲劇與電影 Taiwanese Drama and Cinema	1		2	
114	TCU4003	文史資料庫應用 Database Application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		2	
124	TCU4005	臺灣在世界文化中的再現(二) The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 in World Culture (II)	2	2		
124	TCU4006	發現臺灣 Discovering Taiwan	2		2	
124	TCU4007	臺灣流行文化 Taiwan Popular Culture	2	2		
124	TCU4008	臺灣流行音樂 Taiwan Popular Music	2		2	
124	TCU4016	社區文化資產與當代臺灣文化 Cultural Heritage in Community and Modern Taiwan Culture	2		2	
134	TCU4009	多媒體臺語文創作 Multi-Media Creative Writing in Taiwanese	3	2		
114	TCU4022	臺語傳播 Taiwanese Communication	1	2		
134	TCU4032	應用臺語	3		2	

		Applied Taiwanese				
134	TCU4024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Reporting, Writing,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3		2	
134	TCU4031	專業實習 Practicum	3		2	
144	TCU4011	應用文賞析與習作 Practical Writing	4	2		
144	TCU4023	臺語教學 Teaching Taiwanese	4	2		
144	TCU4030	臺語文實作 The practice of written Taiwanese	4	2		
144	TCU4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n Taiwan	4	2		
144	TCU4015	臺灣廣告中的語言使用 Language Use in Taiwan Commercials	4		2	
114	TCU4004	演講與口說藝術 Speech and Speaking Performanc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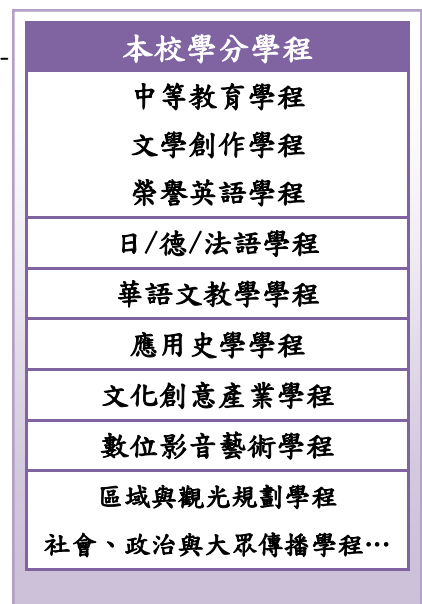
五、外系自由選修學分：28 學分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畢業最低總學分 128 學分



取得學士學位



## 台灣語文學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學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導師時間、服務學習(一)	大一國文/大二英文	大一英文				
2	09:10~10:00			導師時間、服務學習(一)	大一國文/大二英文	大一英文				
3	10:20~11:10	臺灣語言導論 (一)(必)/大一 (許慧如) 正 401	臺灣文化史 (必)/大三 (陳玉箴) 正 403	文化研究概論(一)/大二(必) (陳玉箴) 正 403	全校通識	文學概論 (一)(必)/大一 (汪俊彥) 正 206	臺灣流行文化/ 大二 (莊佳穎) 正 403	英文臺灣文獻/ 大三 全英語授課 (賀安娟) 樸 202	戰後臺灣現代詩史/大三 (陳允元) 正 403	
4	11:20~12:10	臺灣語言導論 (一)(必)/大一 (許慧如) 正 401	臺灣文化史 (必)/大三 (陳玉箴) 正 403	文化研究概論(一)/大二(必) (陳玉箴) 正 403	全校通識	文學概論 (一)(必)/大一 (汪俊彥) 正 206	臺灣流行文化/ 大二 (莊佳穎) 正 403	英文臺灣文獻/ 大三 (賀安娟) 樸 202	戰後臺灣現代詩史/大三 (陳允元) 正 403	
5	12:20~13:10									
6	13:20~14:10	臺灣客家文化/大四 (賴文英) 正 403	初級臺語/大一 (呂美親) 正 102	語言學概論 (一)(必)/大二 (許慧如) 正 403	臺語小說選/大四 (呂美親) 正 102	旅行文學與文 化/大一 (林淑慧) 樸 303	大一體育	臺灣文學史 (一)(必)/大二 (林中力) 正 102	臺灣紀錄片：歷 史與實踐/大三 (汪俊彥) 正 301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大三 (劉定綱) 正 403
7	14:20~15:10	臺灣客家文化/大四 (賴文英) 正 403	初級臺語/大一 (呂美親) 正 102	語言學概論 (一)(必)/大二 (許慧如) 正 403	臺語小說選/大四 (呂美親) 正 102	旅行文學與文 化/大一 (林淑慧) 樸 303	大一體育	臺灣文學史 (一)(必)/大二 (林中力) 正 102	臺灣紀錄片：歷 史與實踐/大三 (汪俊彥) 正 301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大三 (劉定綱) 正 403
8	15:30~16:20	初級客語/大二 (賴文英) 正 403	大學臺語(必)/大二 (呂美親) 正 102				臺灣文化概論(一)(必)/大一 (陳龍廷) 正 403		臺灣學史料導論/大三 (陳允元) 正 403	
9	16:30~17:20	初級客語/大二 (賴文英) 正 403	大學臺語(必)/大二 (呂美親) 正 102				臺灣文化概論(一)(必)/大一 (陳龍廷) 正 403		臺灣學史料導論/大三 (陳允元) 正 403	
10	17:30~18:20		專業實習/大三 (林中力) 3 樓會議室		專業實習/大三 (林中力) 3 樓會議室					
			專業實習 (林中力)		專業實習 (林中力)					

※大一導師：陳玉箴 老師

## 肆、 本系通訊錄

### 本系教師及辦公室網路電話號碼(後 4 碼為校內分機)

系主任辦公室	<b>7734-5518</b>	林芳玫老師研究室	<b>7734-5520</b>
林淑慧老師研究室	<b>7734-5522</b>	陳龍廷老師研究室	<b>7734-5521</b>
賀安娟老師研究室	<b>7734-5523</b>	許慧如老師研究室	<b>7734-1486</b>
莊佳穎老師研究室	<b>7734-1488</b>	林巾力老師研究室	<b>7734-1487</b>
陳玉箴老師研究室	<b>7734-3079</b>	曾秀萍老師研究室	<b>7734-3080</b>
汪俊彥老師研究室	<b>7734-5519</b>	呂美親老師研究室	<b>7734-5989</b>
臺師大網路電話總機	<b>7734-1111</b>	助教分機	<b>7734-5517</b>
系辦總機	<b>7734-5516</b>	助教分機	<b>7734-5524</b>

## 伍、本系設備、圖書與門禁管理

### 一、設備器材使用規則

#### 〈一〉設備器材使用暨管理維護機制

- (1) 本系現有器材品名及數量如下表所示（全系師生共同使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個人電腦	18	數位/單眼相機	4
筆記型電腦	5	數位攝影機	3
數位錄音筆	5	多功能影印 / 列印 / 事務機	3
傳真機	1	手提 CD 音響	3
液晶電視螢幕及放映設備	1	外接式/一對多燒錄器	2
電子白板	2	電冰箱	3
投影機	5	微波爐	1
掃描器	1	大圖輸出印表機	1

- (2) 器材之保管維修：除教師各自配給的筆記型電腦及個人教學器材，其餘器材皆由系辦統一保管及維修。
- (3) 器材之使用借用：凡課堂與活動所需器材請至系辦登記後借用，可借器材如相機、攝影機、筆電、麥克風等。
- (4) 為保障本系所有師生權益，本系如臨時有重要教學或學術活動，將以本系教學或學術活動為優先。

#### 〈二〉閱聽室使用方式

- (1) 閱聽室電腦與掃描器可自由使用。
- (2) 使用完畢須隨手關機。

#### 〈三〉影印機使用方式

- (1) 如需使用閱聽室影印機之影印 / 列印功能，請洽系辦工讀生協助。
- (2) 如需設定影印 / 列印專屬儲值帳號，請洽系辦助教協助。
- (3) 黑白影印 / 列印，每面一元。

#### 〈四〉置物櫃借用方式

- (1) 三樓走廊置物櫃供碩博班借用，每人限申請一個。
- (2) 四樓走廊置物櫃供學士班借用，每人限申請一個。

#### 〈五〉教室借用與讀書室使用方式

- (1) 三樓 303 教室、306 會議室開放借用，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23:00，上課時間除外。借用以一日為限，並須於借用隔日歸還鑰匙，逾期每日罰款 20 元(遇例假日順延)。
- (2) 四樓 403 讀書室開放自習使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23:00。

## 二、圖書室圖書借閱相關規則

#### 〈一〉借閱規定

- (1) 本系圖書，以供本系師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惟本系畢業生因研究參考需要，得依規定辦理。
- (2) 本系師生得依規定辦理借閱，非本系人員不得外借。
- (3) 借閱者於借閱簿上詳填姓名、年級、書名、編號、借閱日期、歸還日期。

(4) 期刊、字辭典、珍貴文本不得外借。

〈二〉 圖書借還時間

- (1) 星期一～星期五 9：00—12：00 14：00—17：00
- (2) 星期六、日 不開放
- (3) 國定假日 休館
- (4) 寒暑假另行規定

〈三〉 圖書（含視聽教材）出借冊數與期限

- (1) 本系教師：10 冊，三個月。
- (2) 本系學生：10 冊，兩個月。
- (3) 本系職員：5 冊，一個月。

〈四〉 預借規則

- (1) 預借圖書者，請自行找出所預借圖書之原借者，並於預借簿上註明原借者及到期時間。
- (2) 填寫預借簿，詳填相關表格。
- (3) 預借者於五天內未來領取，取消預借，圖書上架。

〈五〉 續借規則

- (1) 辦理圖書續借須於到期前辦理，逾期者不得續借。
- (2) 辦理續借請重新填寫借閱登記簿，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為續借。
- (3) 圖書續借限以一次為限，續借期限為一個月。
- (4) 已預借之書不得辦理續借。

〈六〉 歸還規則

- (1) 於圖書到期日前、圖書室開放時間內歸還。
- (2) 借閱者於歸還後，於歸還欄簽名，並註明歸還日期。
- (3) 未於規定日期內歸還者視為逾期，逾期者一冊一天罰款新臺幣五元。

〈七〉 遺失及補償辦法

- (1) 借閱者損壞本系圖書，按照書後內頁中售價照價賠償。
- (2) 遺失圖書者，請於一個星期內購買相同之新書賠償。若所遺失之圖書已無法購得，則依規定補助本系購買新圖書。

〈八〉 停權相關規定

- (1) 被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於本系圖書室借閱書籍。
- (2)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罰款者，予以停權。俟繳清罰款後得以恢復。毀損、遺失圖書者停權，補償後得以復權。

### 三、雲和教學大樓進出相關規定

- 〈一〉 本大樓大門及電梯設有門禁，須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
- 〈二〉 本系學生開放進出時間：週一至週日 8:00-23:00。



## 陸、 學生選課須知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5年6月2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7點

97年6月1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4年5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9日本校第105學年度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程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
-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 一、共同必修課程：本校「共同必修課程一覽表」規定。
  -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博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應依其所屬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班、組、系選課以八學分為上限。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 二、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
  - 三、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使得選課。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含赴外實習）之學生，除專案簽准獲同意者外，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必修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予以刪除。
  - 五、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課程以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者為限，並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或未符表列原因者，不予受理。

六、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之學生，次一學期初選第一階段無選課權限；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學生不得重複修習課程代碼或中文名稱相同之課程，否則該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惟如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所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前項課程如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日間學制學生因限修或擋修條件、選課人數額滿等因素無法於選課系統加選時，得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後自行加選。  
使用授權碼加選課程仍需符合本校學則、通識教育、師資職前教育、普通體育、語文通識（英文）修習要點等修課規定。  
授權碼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如經發現，所選課程應予註銷。  
使用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能申請課程停修。

第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至他校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映。  
如有不可規責學生之事由須辦理課程加退選者，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填寫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及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之課程應予註銷；惟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已選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及教務處公告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 [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 [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專區／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二、請同學依所屬年級分流登入，例如：大一學生請點選【[選課系統（大一專用）](#)】、大四學生請點選【[選課系統（大四、延畢生專用）](#)】，誤點選其他年級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 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1、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學校行事曆](#)】，正式選課期程依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表定日期為準。

2、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早上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整。

選課階段	選課期程	結果公告
新生選課階段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	107 年 9 月 7 日
全校加退選（含授權碼加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	1.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4 日（加退選） 2.107 年 9 月 25 日僅開放課程加選	1. 即時線上選課 2. 含授權碼線上加選、特殊原因紙本專案申請
校際選課申請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5 日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不受理紙本申請
期中停修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重要說明： 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晚上 12：00 止。 2.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本學期各學制選課注意事項 3.正式選課期程依【 <a href="#">本校行事曆</a> 】表定日期為準 4.請同學務必確認各項課程加選及作業申辦期程，逾期將不予受理。		

#### 肆、各類課程分發方式：

一、一般性分發原則：

(一) 期末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優先分發，其次以大四生優先(跨學制合開課程不設定大四優先)，

如：大碩合開、大碩博合開課程，僅依課程意見填答率高低順序分發)。

(二) 若某課程登記人數超過限修人數時，分發順序如下：

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大四生→亂數分發。

例：某課程餘額 5 名，登記人數 10 人，則課程意見填答率前 5 高者優先分發，若填答率相等時，以大四生優先分發，若仍有餘額，則由電腦亂數分發。

(三) 「大四生」係指學士班四年級應屆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四) 「課程意見填答率」係指學生期末填寫課程意見之科目數÷(除)該學期選修總科目數×(乘)100%。例：某生該學期共選修 10 門課程，於網路填寫課程意見截止前，填寫完畢其中 9 門課程，其課程意見填答率為 90% (辦理期中停修科目等免填課程意見科目，視為已填寫)。

二、系(所)專業課程分發原則：

(一) 本系優先。

(二) 系(所)專業課程分發時，除依限修條件(如限本系、限輔系等)檢查外，依以下優先順序分發：本系生→雙主修生→輔系生→外系生。

(三) 各身份別中，又以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大四生順序分發。例：某課程登記人數超過課程餘額，先以本系課程意見填答率高者優先，若課程意見填答率相等時，以大四生優先分發；本系生分發完畢仍有餘額時，依雙主修學生課程意見填答率高低順序分發，課程意見填答率相等時，以大四生優先分發，以此類推分發至額滿為止。

三、通識課程分發原則：

(一) 每學年第 1 學期各通識課程保留 15% 名額，供新生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二) 第 1、2 階段選課，若通識課程已修滿單一領域學分上限者(含當學期選修之通識學分單一領域達 6 學分)，該領域不再分發；自全校加退選階段起，取消領域學分上限。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分發原則：

(一) 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之校際課程。

(二) 系統學校校際通識課程，依通識課程分發原則，惟每學年第 1 學期系統學校通識課程不保留 15% 名額，供新生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三) 系統學校其他課程分發，除依課程先後修條件、性別限制與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課程衝堂等條件檢查外，依下列原則進行分發：若課程登記人數小於課程名額，直接分發；若課程登記人數多於課程名額，則由電腦亂數分發。

伍、各階段系統設定：

一、系統預選：

(一) 選課系統預設帶入本班必修課程(不含分組)，如系所課程開設條件未符預選規則，系統將不予預帶，同學應自行選課。請務必於選課階段開始前，確認當學期應修習之必修課。

(二) 上述必修課程如個別系所有分組教學需求，例：必修科目開設 A、B 組課程，學生應依系所規劃自行選課。

二、第 1 階段選課：

(一) 各類課程選課方式：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此 3 類課程填寫志願後分發；其他課程登記後分發。

1、志願登記課程：

(1) 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等三類課程請各依志願登記，普通體育及通識課程至多可填 10 個志願、教育學程至多 5 個志願，此 3 類課程依個別課程全體學生所填答之

志願序列及參照一般性分發原則進行分發，至多各分發 1 科，若欲選修多門課程可於第 2 階段再行登記加選。

(2) 普通體育已修滿畢業必修 6 學分者，本階段暫不再分發，若欲加選可於第 2 階段再行登記加選。

(3) 教育學程限具修習資格者修習，修習資格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 2、非志願登記課程（一般課程）：

(1) 係指除普通體育、教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系必修、選修等，均採登記後分發，分發結果依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2) 欲補修英文（一）者，請於 8 月中旬後至【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網站】依說明辦理。

## 3、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1) 一律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

(2) 採登記後分發，分發結果依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3) 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中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亦**不再接受**紙本申請。

## (二) 本階段系統設定：

1、各單位、系（所）於開課時視課程性質，設定限修、先後修等條件，並視選課狀況於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解除限制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2、本階段系統即時判斷如下：

(1)「志願登記課程」不作線上即時判斷，「非志願登記課程（一般課程）」僅作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及學程資格（含教程）即時判斷，其他如課程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暫不判斷。

(2)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僅先作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於系統分發時進行判斷。

(3) 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逕由系統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請同學務必確認。

3、本階段學分上限（不含普通體育、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分）：輔系生、雙主修生及大四生為 27 學分，其他學生為 23 學分。

4、各類課程分發順序：本班必修→普通體育→教育學程→通識課程→其他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若在後課程與在前課程衝堂，則在後課程不予分發，請同學預先規劃安排。

5、本階段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未具該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

## 三、第 2 階段選課：

(一)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登記後分發，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電腦分發結果。

(二) 本階段系統即時判斷如下：

1、校內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學程資格（含教程）外，其他如課程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系統暫不作線上即時判斷。

- 2、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複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等條件於系統分發時進行判斷。
  - 3、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逕由系統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請同學務必確認。
- (三)自本階段起，選課學分上限暫時提高至 33 學分(不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
  - (四)自本階段起，部分學分學程課程開放不具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
  - (五)本階段選課結束後，尚缺體育必修學分而未選體育者，由系統就有餘額之課程依學生所屬校區逕行分發 1 門體育，同學仍可自行退選。
  - (六)各開課單位、系(所)視選課狀況，於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解除限制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 四、新生選課階段：

- (一)本階段僅提供大一新生選課(含保留入學)。  
註：凡已修畢一學期(含)以上之一年級生，視為舊生。
- (二)新生辦理選課前，請先至【師大首頁／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點選【首次帳號啟用】，依說明流程申請帳號並設定密碼，此帳號密碼即為同學在校期間之選課帳號密碼。請牢記選課密碼，若不慎遺忘，請點選【忘記密碼】，依說明重設密碼。
- (三)本階段選課開始前，由教務處辦理新生預選作業，選課系統自動帶入本班必修課程(不含分組)，不符合分發規則者，將不予預選。
- (四)選課方式：
  - 1、通識課程：填寫志願後分發(同一時段最多可填 5 個志願)。
  - 2、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登記後分發。
  - 3、其他課程：即時線上選課。
- (五)新生通識課程分發：已成功分發 1 門通識課程之同學，其後續分發值降至最低。
- (六)「英文(一)」為全體非英語系大一新生必修，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入學成績資料分班，大一新生無須自行上網加選此課程。分班訊息請洽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或查詢【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網站】。
- (七)「國文(一)」為全體非國文系大一新生必修，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學生入學成績資料分班，大一新生無須自行上網加選此課程。分班訊息請洽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或查詢【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網站】。
- (八)本階段除通識課程外，所有校內課程皆進行課程衝堂、學分上限、所有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所有條件線上即時判斷。
- (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除衝堂、學分上限、課程擋修、重複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性別限制、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於系統分發時進行判斷。
- (十)本階段學分上限為 33 學分(不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分)。

#### 五、全校加退選階段(含授權碼選課)：

- (一)校內課程：
  - 1、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衝堂、學分上限、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所有條

件即時判斷。

- 2、授課教師得視選課情形，以教室容量為上限，提高選課限修人數或增加授權碼名額。
- 3、本階段開放具有教育學程一階生資格者加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 4、本階段開放通識課程領域學分上限，已達領域上限者可超修該領域學分。
- 5、同學如因不符課程限修條件（共同國文、英文，以及師資培育教學實習、教材教法等需先修 12 學分教育專門課程科目除外）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6、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 7、碩士班開放上修課程加選：
  - (1)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於選課系統加選碩士班開設之碩、碩博合開課程。課程開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 (2) 學生加選碩士班課程仍須符合課程限修條件，若不符限修條件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 1、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上修系統學校開設之碩、碩博合開課程，惟仍須符合課程先修條件。課程開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 2、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擋修、先後修、衝堂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 3、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查詢課程後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 4、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 5、課程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該課程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 6、同學如因不符課程先後修條件（例臺大「微積分甲下」，須先修「微積分甲上」，惟學生僅修過本校「微積分甲（一）」或「微積分乙（一）」等類似課程）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檢附系統學校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與其他參考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與參照課程大綱），獲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 7、以授權碼、人工加選仍須符合不得與其他擬修課程衝堂、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超過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請同學特別注意。

(三) 同學應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或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確認本學期選課科目，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不予修正。

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 一、適用對象：因特殊原因（以本校「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為限）而影響畢業者需加選課程者，非屬表列原因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下載。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若確有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填妥申請單並依規定檢附相

關表單（如：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等），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有關單位同意核章，得於選課期間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 柒、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欲上修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後，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後，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 四、費用：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 捌、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 一、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與同條第二項：「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辦理。
- 二、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統一進行課程衝堂檢核，個別學生課程衝堂時，教務處課務組將依其課程性質不同進行註銷，其註銷順序原則如下：  
校際（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系（含學分學程、上修、跨修進修碩士專班、教育學程）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選修課程→本系（含雙主修、輔系）必修課程、校共同課程（通識、體育、國文、英文）。  
課程註銷程序至已無課程衝堂事實為止。
- 三、專案簽准密集授課、特殊情況未於選課系統設定上課時間、地點之課程，以致系統無法檢核衝堂之課程，教務處課務組不予處理。修習學生應詳參課程備註欄位之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或洽開課單位、授課老師，並自行確認衝堂事宜。如有衝堂應於選課截止前自行退選，逾期不再受理退選。

#### 玖、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 一、學士班 1 至 3 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應屆大四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選課時至少應修習 1 門科目。
- 二、學分另計之課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採計學分之跨校課程）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
- 三、同學若有超修或學分不足情況，請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列印選課清單，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四、未列印選課清單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或逾期未經核可，超修者由教務處通知，超修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所屬系所減選事宜，減選課程優先順序悉參照課程衝堂註銷順序原則進行註銷，至符合本校學則規定為止。學分不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22 條規定，予以休學。

#### 壹拾、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 二、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請至【通識中心網頁】查詢。
- 三、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查詢。
- 四、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日間學制開課查詢系統】。



- 五、普通體育相關規定請參【[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
- 不同學期可重覆選修相同名稱、相同授課教師之課程。
- 前學期曾修習普通體育課程不及格需補修者、未修滿 6 門體育課程大四(含延修)學生**，得於加退選階段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惟**不得**修習相同課程名稱之體育課程。
- 六、共同科目英文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教育組網站](#)】查詢。
- 七、共同科目國文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國文教育組網站](#)】查詢。
- 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詢。
- 九、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前，應特別注意課程限修、備註欄位之相關條件要求。若不符合相關要求而進行加選成功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逾期未退選者一律予以註銷。
- 十、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當學期赴外交換、實習之學生，不得於本校選課，系統預帶之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赴外期間若因特殊需求需於本校選課，統一由系所簽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由教務處課務組開放選課權限。
- 十一、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皆須填寫「[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經導師輔導核章後依限繳回教務處，始完成選課程序（[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於開學後至各學系辦公室領取）。未繳交「[選課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者，將限制下學期第 1 階段選課權限。另各系所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二、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或教務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 十三、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洽詢。

## 柒、 輔系、雙主修與師資培育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449號函辦理修正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697號函辦理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其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學分數及可否接受修畢後認證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應依各學系公告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校定行事曆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學分以上。
- 第五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應經本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其學位或資格。但學系依本辦法第二條明訂可接受修畢後認證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 100.3.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45817 號函同意備查
- 103.3.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3.4.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25 號函同意備查
- 104.4.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4.4.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7155 號函同意備查
- 105.10.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4578 號函同意備查
- 107.4.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9265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者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 (二) 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 以上者。
- (三) 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選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等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
- (二) 教育測驗。
- (三) 口試。
- (四)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

五、甄選成績計算：

- (一) 筆試(教育測驗)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 (二) 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作為未來錄取為教育學程生後之修習歷程輔導參考使用。惟未參加人格(或性向、職涯)測驗考試科目者，不得應考「教育測驗」及「口試」科目；未參加「教育測驗」科目者，不得應考「口試」。  
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本教育學程甄選，其外加錄取方式按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之。

六、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口試」成績、「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書」成績、「教育測驗」之申論題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師資培育問答集 Q & A

#### 壹、師資培育歷程

Q1-1：何謂師資培育？

A1-1：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培育之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三、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四、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Q1-2：依現行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本校學生如何成為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

A1-2：9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適用新制實習半年者），成為中等學校教師之歷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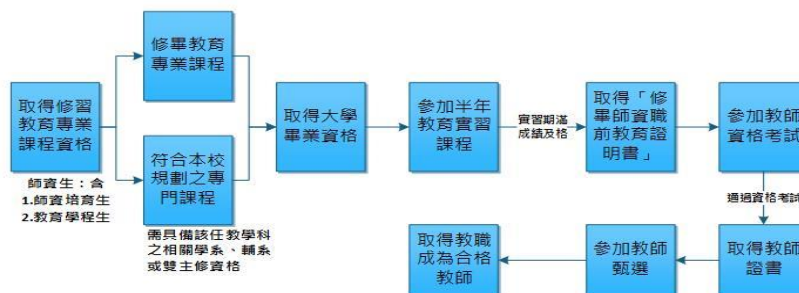
先實習後檢定者：

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須具備該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教育課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選→取得教職成為合格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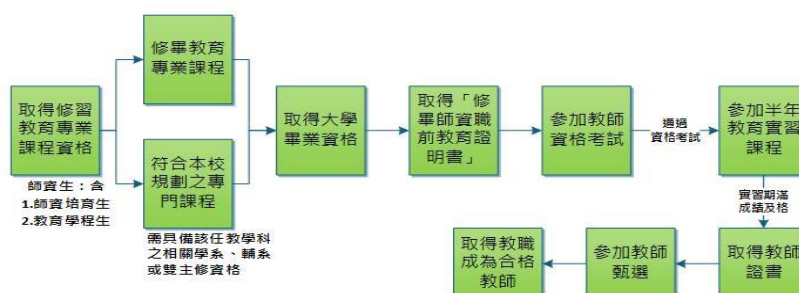
先檢定後實習者：

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須具備該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教育課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選→取得教職成為合格教師。

##### 先實習後檢定者



##### 先檢定後實習者



## 貳、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

Q2-1：本校學生如何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資格？

A2-1：本校「師資生」包含師資培育生（簡稱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簡稱教程生）二類，學生欲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資格者，依類別之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生：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欲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其入學學年度之規定：

入學學年度	取得方式	備註
91~94	登記	登記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
95	各學系甄選	一年級新生人數之 70% 學生得以修習
96 起	各學系甄選	一年級新生人數之 40% 學生得以修習

(一) 91~94 學年度入學者：採登記方式，登記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

(二) 95 學年度入學者：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人數之 70% 學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學系填報師資培育生名單。

(三) 96 學年度起入學者：各師資培育學系一年級新生人數之 40% 學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學系依學生一年級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及其他參酌項目，採 2 階段方式甄選 40% 學生後，填報師資培育生名單。甄選規定，請參閱本校及各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部分學系之研究所，配有碩士級同額轉換師培生名額，詳洽各師資培育學系。

註：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在學期間得依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選修教育科目學分，修畢後並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或「教育學分證明」。

二、教育學程生：未取得上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本校僑生、外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本校當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均得於在校期間參加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得以修習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Q2-2：已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者，繼續攻讀更高學位時，可否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

A2-2：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繼續升學者，如尚未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得於入學選課前，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經本處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經核可者，入學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且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作業流程。

二、已具本校修習資格於他校繼續升學者，倘繼續升學之他校亦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於本校畢業時檢附本校成績單及他校錄取通知書，至本校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資格轉移，由本校函請他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同意已具本校修習資格學生於入學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三、已具本校修習資格，如未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亦未繼續攻讀本校學位即先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日後再升學高層學位，亦不得再提出本項申請。

Q2-3：已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者，得否放棄修習資格？

A2-3：一、已取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者，在校期間如不繼續修習，得申請放棄修習資格。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申請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須經所屬學系審核同意始得採計。

二、已辦理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

三、申請流程：填寫放棄修習資格申請表（檢附成績單）→系所核章→師培處師培課程組核章。

Q2-4：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何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A2-4：一、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依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依本校依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經錄取後取得教育學程生資格，依選課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選修教育科目學分：非經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尚未取得上述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僑生及外國學生擬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應於每年 5 月初或 12 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所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所核章後，於 5 月 15 日前或 12 月 15 日前將該學系所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另得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選修教育科目學分，修畢後並得申請核發「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辦理。

### 參、教育學程甄選

Q3-1：本校開設有那些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

A3-1：本校目前僅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資優學程。原開設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已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幼稚園教育學程，亦自 9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Q3-2：教育學程甄選對象有哪些？

A3-2：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未獲甄選錄取中等/特教資優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中等/特教資優類科教育學程，並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符合本校當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均得於在校期間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本校僅提供日間學制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除專案配合教育部政策者外，在職專班學制學生於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教育學程以取得教師資格。**

Q3-3：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規定？

A3-3：一、本校各學系未獲甄選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士班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以上者。

四、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五、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管同意始可申請。

六、其他甄選相關規定，均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Q3-4：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為何？

A3-4：一、題型：選擇題、申論題。

二、甄試科目：教育測驗

三、教育測驗命題原則及內容：

包含教育時事、政策、法令、教育基本知識等，命題內容如下：



- 1、有關「教育時事、政策」：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
- 2、有關「教育法令」：以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職業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
- 3、有關「教育基本知識」：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

四、本原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適用。

Q3-5：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名額有幾名？錄取學生之選課規定有哪些？

A3-5：一、甄選名額依教育部之核定，明訂於當學年度之簡章內；以 106 學年度為例，中等教育學程核定名額為 132 名。

錄取學生名單，由師資培育課程組登錄於本校選課系統，學生即可於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二、錄取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並參照本校之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於錄取後之暑期班或次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擬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完竣。教育學分抵免申請程序，請參閱申請「教育學分抵免」作業流程。

四、擬辦理「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者，請參照本校規劃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辦理專門課程之採認。申請程序，請參閱申請「任教專門科目採認」作業流程。

Q3-6：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何時辦理？

A3-6：教育學程甄選均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預定於每年 1-2 月公告簡章，2-3 月受理申請，4-5 月舉行甄試；惟確切日程，仍須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Q3-7：特殊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規定？

A3-7：一、資優教程申請資格：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三）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詳情請參本校「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當學年度簡章，或逕洽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進一步瞭解甄選事宜。

## 肆、教育專業課程

Q4-1：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有哪些？

A4-1：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內容：包括共同必修（含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10 學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4 至 6 學分），共 18（或 20）學分，及共同選修 8（或 6）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課程為必選修）。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課教學、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詳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0 學分，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專業科目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個類組（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

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需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詳如本校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科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Q4-2：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為幾年？每學期得修多少學分？

A4-2：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9 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或符合教務處學生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原因，得申請每學期加修 1 至 2 科教育專業課程。(請依教務處學生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及相關作業辦理)

Q4-3：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是否得列計於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A4-3：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Q4-4：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是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A4-4：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學生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Q4-5：如因修讀教育專業課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畢業，可否申請延畢？

A4-5：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Q4-6：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有哪些？

A4-6：一、本校學生取得修習資格者，自學士班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

三、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須與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四、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前，原則上應至少修習 12 教育學分。

五、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六、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課程；惟延畢生得不受此限。

七、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Q4-7：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格分數是 60 分或 70 分？

A4-7：教育專業課程係學士班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亦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伍、教育學分抵免

Q5-1：申請教育學分抵免之對象有哪些？

A5-1：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三、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五、本校學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或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 七、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入學成為本校學生，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八、本校未具師資生資格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曾在本校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九、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培育學系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十、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修習者為限。

Q5-2：教育學分抵免應於何時辦理？

A5-2：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所屬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完竣。

Q5-3：申請教育學分抵免之相關規定有哪些？

- A5-3：一、教育學分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二、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三、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四、有關教育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 陸、專門課程

Q6-1：何謂專門課程？

A6-1：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Q6-2：何種情況須申請專門課程採認？

A6-2：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本校學生倘曾在他校修習該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擬依本校規劃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取得該任教學科資格者，須先申請專門課程採認。

Q6-3：何種情況須申請專門課程認定？

- A6-3：一、本校師資生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申請教育實習前，須依本校規劃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習規定之科目學分，並向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及採認，以取得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資格。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擬辦理「加科登記」以取得他科教師證書者，須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Q6-4：專門課程之認定及實施規定為何？

A6-4：本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

進行專業審查，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柒、其他

Q7-1：教育實習之申請及相關規定為何？

A7-1：有關教育實習之申請及規定事項，請參閱本處實習輔導組網頁之相關說明。

Q7-2：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事宜，應如何得知？

A7-2：

- 有關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甄選簡章、考試內容，歷屆試題及參考答案等，請參見「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
- 報名期間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教檢試務行政組（簡章所載之聯繫方式）或逕洽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詢問。

Q7-3：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如何辦理加科登記，以取得另一類科或其他任教學科之教師證書？

A7-3：有關辦理加科登記事宜，請參閱本處網頁/師培課程/教師證書申請專區之相關訊息或逕洽師資培育課程組詢問。

Q7-4：教師甄選歷年考題，應如何索取？

A7-4：有關歷年教師甄選試題，請逕洽本處地方教育輔導組詢問。

# 捌、本校相關法規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506 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b>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b>	
第十一條	<p>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延畢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p> <p>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p>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p> <p>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p>
第十四條	<p>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b>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b>	
第十五條	<p>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u>分娩</u>、<u>撫育</u>三歲以下子女者，<u>經專案申請核可後</u>，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u>二年級</u>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u>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一、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u>歷年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PA）達三點三八（或百分制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u></p>
第十六條	<p>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p>

第十七條	<p>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p>
第十八條	<p>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第十九條	<p>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p>
<b>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b>	
第二十條	<p>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p>
第二十一條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p> <p>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p>
第二十二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p>
第二十三條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於休學期滿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p> <p>五、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p>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p>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p>
第二十七條	<p>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八條	<p>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學位學程或輔系、雙主修三年級肄業。</p> <p>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p>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p> <p>一、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p>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第三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每學年



	<p>度之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其標準、可接受之名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等規定，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之。</p> <p>凡修畢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本校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b>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b>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p> <p>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p> <p>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p>
<b>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b>	
第三十六條	<p>學生成績均以 <u>A+（或百分制一百分）</u> 為滿分，以 <u>C-（或百分制六十分）</u>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p>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條	<p>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p>

	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b>第八章 畢業</b>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b>附則</b>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姐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五、公假：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四)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六、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線上請假及審核系統：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登錄帳號(學號)、密碼→學務系統→學生請假系統(※操作圖文手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5.php>)

●請假操作簡易說明：

(一) 進入學生請假系統後點選新增請假單申請



(二) 點選我已詳閱並了解上述規則 (\* 請務必詳閱請假規則)

(三) 點選假別

(四) 填寫事由

(五) 點選是否有考試

(六) 點選選擇檔案上傳附件

(附件檔名如：診斷證明書、家長證明、公假證明、考試請假授課老師同意證明、訃文...)

(七) 點選請假時間

(單天請假只需點選開始時間；連續天次請假需點選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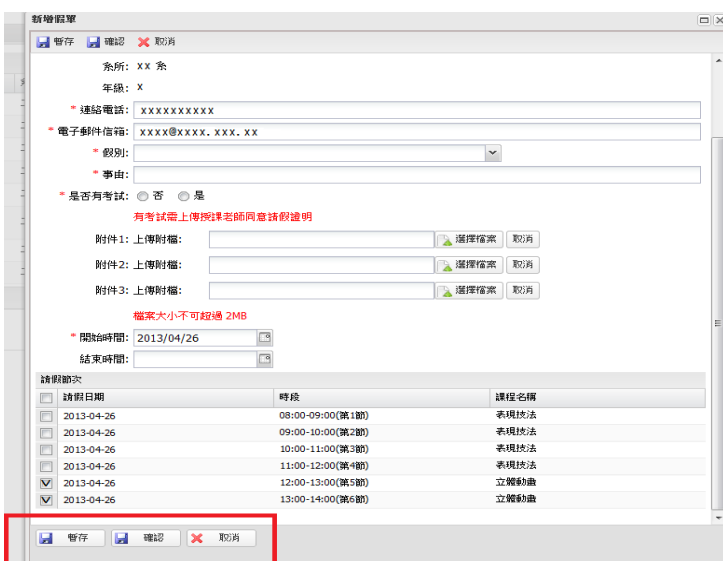
(八) 點選請假節次 (可全選或單選)

(九) 點選確認或暫存或取消

1、確認：儲存並送出假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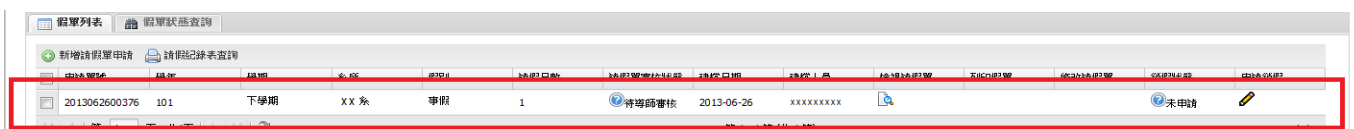
2、暫存：暫存但未送出假單，可於請假期限內點選此未送出假單，做修正並點選確認送出假單。

3、取消：取消欲新增假單



(十) 點選確認或暫存後，出現新增申請假單，才算完成新增假單送出或暫存。

查詢假單是否核准，查看假單之請假單審核狀態，出現通過即請假核准，點選”列印假單”可列印准假單；或點選”請假紀錄表查詢”或”假單狀態查詢”。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訂定目的在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住宿申請、核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行為之準據。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於總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清潔外包及垃圾清運、水電用品供應、自動販賣機、餐廳膳食及福利部門之招商簽約、公證等事由總務處辦理。
- 三、為落實學生宿舍輔導工作，並促進師生之瞭解與互動，各學術、行政單位應參與輔導，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住宿學生。相關輔導辦法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 四、宿舍置輔導員、經理、管理員與技工若干名，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督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五、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人員職掌依中心需要訂定。
- 六、宿舍建立學生自治制度，設學生宿舍委員會，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指導，協助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並以謀取學生膳宿福利事宜，提升生活品質為目的。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條 申請及分配

##### 一、住校標準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 1 順位：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 2、3、7 類)、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第 2 順位：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 10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 1 年以上、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學校運動代表隊。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 (二) 自動退宿學生，該學年度內不得再行申請住校。申請住宿經核准且分配床位後，於規定時間內未繳住宿費者，視同自動退宿，並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新生保留學籍者除外)。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
- (四) 如為達住宿目的刻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違規提升順位者，經審查屬實，則降為第 3 順位之末，以保障遠道住宿需求同學之權益。遷移戶籍後申請住宿者，應檢附家長或學生本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或「實際居住證明書（須有村里辦公處或轄區派出所認證蓋章）」。

二、申請核配與遞補：住校申請應依規定時間上網辦理，逾期申請者降至第 3 順位之末，

核配結果於網站上公告，開學後有退宿或床位空出時，按原床位所屬類別（學士班、研究生）辦理遞補。

- 三、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凡首次申請住宿者，須在當學年度開學日起 3 週內，提供臺灣地區（臺澎金馬）體檢之紀錄表。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供者，取消當學年度住宿資格。
- 四、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其他重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校。
- 五、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六、申請住宿學生，有義務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含寢室內部）之修繕、清潔及各項安全檢查，並需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七、申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 八、宿舍分配以法定性別為依據。

####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檯辦理報到進住，其床位未經許可，不得調換或轉讓他人，違者處以勒令退宿。
- 二、住宿生每人每學年及暑假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寒假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750 元，做為保障住宿之床位。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對環境負有清潔義務。退宿時，住宿保證金扣繳項目依各宿舍規定辦理，且應配合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完成學年、寒假及暑假搬遷。未配合日程完成搬遷手續，除扣除其全部住宿保證金，並立即取消當學年度（含寒、暑假）及下學年度（含寒、暑假）住宿權。所遺留之物品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會同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到場拍照後，通知合作清潔公司集中管理，7 日後逕以廢棄物處理，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住宿權者，如已進住新學期（年）分配宿舍，須於 7 日內自行辦理退宿；經通知仍未於期限內搬離宿舍，改處以勒令退宿。
- 三、畢業、退（休）學或退宿之學生，須於接奉核定通知後 7 日（僑、外籍生 14 日）內（含假日）完成退宿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比照第二款辦理。
- 四、凡退宿學生必須繳清應繳費用及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照價賠償。完成退宿手續後，始得遷出宿舍。
- 五、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經核准住宿，自公告進住日期起 30 日內進住宿舍者，繳交住宿費全部。逾 30 日者，依實際住宿期間以年曆月份計算，首月份日期於第 1 至 15 日內以 1 個月計，第 16 至 31 日內以 0.5 個月計。
- 六、學生辦理退宿時，相關退費規定如下：
  - （一）上、下學期退宿：
    1. 於 8 月 1 日前（含）及 1 月 1 日前（含）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及住宿保證金 2 分之 1。
    2. 於公告進住日期（不含當日）前，申請學期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3. 於公告進住日 30 日內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4 分之 3。
    4. 逾公告進住日 30 日，至期中考前完成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 2 分之 1；期中考後申請退宿者，已收取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二）暑期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如因畢業、退(休)學，依第四條第三款退宿，7月31日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2分之1。

(三) 寒假退宿：

1. 於公告進住日前(不含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額，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2. 於公告進住日期(含當日)後申請退宿者，已繳之住宿費，不予退還。

(四) 勒令退宿者，不退還所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七、已繳交住宿費學生辦理更換宿舍時，其退繳費規定如下：

- (一) 退費：同第六款規定。
- (二) 繳費：同第五款規定補繳差額。

八、每學年度進住及期末退宿日期，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

## 第五條

住宿者應遵守宿舍規則

- 一、以學生證感應刷卡門系統讀卡機進出宿舍，並隨手關門，且不可將學生證借予他人使用。非緊急逃生不可使用安全門及強制斷電開關。
- 二、宿舍內不可留宿非住宿生。
- 三、使用公共廚房炊膳設備者，應負責使用中之安全責任。除公共廚房外，嚴禁在宿舍內私自炊膳，違者予以勒令退宿。
- 四、切實遵守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之規定，不可私接電源或違規使用電器，亦不可在宿舍內點燃蠟燭或焚燒物品等行為，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五、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全面禁菸。
- 六、宿舍內不可毆鬥、放鞭炮、賭博、飲酒。
- 七、不可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進入宿舍或存放，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八、按時繳交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
- 九、遵守會客規定。
- 十、不可在宿舍飼養寵物或其它動物(導盲犬不在此限)，以維護公共衛生。
- 十一、不可在宿舍指定停車區域外停放機車、腳踏車或在公共區域堆放、懸掛物品，否則視為遺失物品並送相關單位處置。
- 十二、除曬衣場外、不可晾曬衣物。宿舍走廊樓梯間、洗衣間不可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
- 十三、宿舍內不可喧嘩、爭吵或其他放蕩行為，亦不可有持續性或高分貝噪音(例如打麻將、放音樂等)，以保持宿舍之寧靜。
- 十四、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
- 十五、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安寧之行為。
- 十六、在宿舍內不打赤膊或袒胸露體，以維護禮儀。
- 十七、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及康樂器材，限於廳內閱讀使用。廳內所置之桌椅不可任意移動。
- 十八、遵守起居作息時間，按規定整理寢室、內務、寢室門口及鞋櫃，保持其整齊清潔，不可放置雜物。
- 十九、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未經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或學生宿舍委員會幹部核准，不可張貼文宣。
- 二十、不可在宿舍內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走廊或樓梯間不可任意放置桌椅。
- 二十一、應參加每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火防震疏散演習防災教育乙次或自行於下學年宿舍申請截止日(含當日)前，參加並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消防演習認證。
- 二十二、宿舍修繕時間為上班日之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如遇緊急之情事得不受時間限制執行修繕作業。

##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寒、暑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將衡量各校區實際狀況後辦理。
- 二、寒、暑假住校申請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期申請不予受理，申請結果於網站上公告。
- 三、非寒、暑假住宿生依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公告之日程，歸還所借用之公物，並清潔寢室後遷出宿舍，如有遺留之物品以遺失物送相關單位處置。
- 四、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議處。如因擅自開啟致公物損壞短缺，須照價賠償。
- 五、寒、暑假經核准留校住宿者，由住宿業務承辦人員重新排定床位。

## 第七條 內務規定

- 一、學生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及美觀，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二、各寢室應按時打掃寢室及其附近走廊，並整理鞋櫃及掛鈎，由樓長督導之。
- 三、寢室內之垃圾應自行分類，一般垃圾於規定時間丟棄至清潔車，不得任意棄置。
- 四、學生宿舍環境整潔檢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規定計分併入個人學年總點數。
- 五、學生宿舍用電實施要點另訂之，依該要點遵守用電規定。

## 第八條 浴室規定

- 一、遵守秩序入浴。
- 二、愛護沐浴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 三、保持浴室整潔，不得在內洗滌衣物或任意便溺吐痰。
- 四、節約用水，用後立即關閉水龍頭。
- 五、浴畢需將衣物穿好，方可出外。

## 第九條 晾曬衣物規定

- 一、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曬衣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整潔。
- 二、洗曬衣物應標明姓名，以免錯亂。

## 第十條 郵件處理

- 一、住校學生應以所住男女宿舍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冠以路街名稱門牌號碼校名及郵遞區號。
- 二、各宿舍以寢室為單位，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分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信件如棄置交誼廳地上或桌上，則視同無人招領郵件退回處理。掛號信件及包裹，由宿舍管理人員登記通知領取並簽收，不得私自擅取，逾 7 日(含假日)未領取視同無人招領予以退回處理。
- 三、各宿舍不提供冷凍（藏）郵物之冰存服務。

## 第十一條 宿舍進出及會客

- 一、宿舍進出規定：
  - (一) 住宿生持學生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
  - (二) 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異性樓層，且須遵守各宿舍會客規定。
  - (三) 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於會客時間外擅自進入宿舍管制區。
  - (四) 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二、會客規定：
  - (一)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
  - (二)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
  - (三) 會客時間及地點，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輔導各宿舍學生宿舍委員會訂定公告。

## 第十二條 考核與獎懲

- 一、學生違犯宿舍規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扣 5 點之處分：
    - 1. 有妨害他人生活作息或睡眠之行為而不聽勸阻者。
    - 2.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
    - 3.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順位之處分：
    - 1. 占用空床位者。
    - 2. 未經核准互調寢室或床位者。
    - 3.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
    - 4.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之處分：
    - 1. 在宿舍內有竊盜、賭博行為者。
    - 2. 酗酒或滋事者。
    - 3. 有妨害公共安全及個人隱私行為者。
    - 4.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
    - 5. 將床位轉讓他人、惡意排斥學校分配之室友或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
    - 6. 毀損、破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7. 在宿舍內（含頂樓、陽台及公共空間）吸菸者。
    - 8. 有猥褻及性騷擾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案者。
    - 9.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
- 二、學生住宿違反規定，依本辦法予以扣點處分，且不得申請銷點。學年扣點累計達 10 點，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學年扣點累計達 20 點，處以勒令退宿。
- 三、逾期繳納寢室電費、熱泵水費、熱泵維護費及瓦斯費者，經第 1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降低下學年住校標準順序 1 順位，經第 2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停止住宿申請權 1 年，經第 3 次書面通知催繳，3 日內仍未繳納者，除有特殊情形外，勒令退宿。
- 四、凡經核定勒令退宿者，須於核定日次日起算 3 日內完成離宿手續。
- 五、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除依本辦法處分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臺灣語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作業標準）。

二、 本獎助學金獎助項目包含以下類型：

- （一）學習活動：學生辦理以本系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如讀書會、座談會與國際交流等。
- （二）學習表現：學生發表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獲獎或檢定獲認證。
- （三）教學獎助：其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並以本系課程為實習對象。
- （四）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三、 獎助對象：

- （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學生申請且獲頒本獎助學金時不得為休學狀態。
- （二）申請教學獎助者須符合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申請條件；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須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條件，但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三）學生獲各類競賽或檢定榮譽，而主辦單位未設置獎金者優先考量。

四、 申請時間與採認範圍：

- （一）申請時間：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由本系視經費情形並配合本校相關時程公告申請外，其餘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9月21-30日，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3月21-31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

（二）採認範圍：

1. 學習活動採事前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10月至次年3月之活動，第二學期初受理當年4月至9月之活動。
2. 學習表現採事後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4月至9月之榮譽事項，第二學期初受理前一

年 10 月至當年 3 月之榮譽事項（以會議日期、出版日期、獎狀或證書日期為依據；不含入學前之事項）。

#### 五、申請程序：

- （一）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須填寫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並依類型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若無回覆請務必來電確認。
- （二）學習活動：檢附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宗旨、內容規劃、參與人員、籌備進程、預期目標、經費規劃等）。
- （三）學習表現：檢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論文或作品（無則免）。

六、審核方式：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案件及獎助學金總額進行審核與分配，審核結果公告於本系網站。

#### 七、獲獎義務：

- （一）獲獎助者須將相關資訊、論文、作品或成果報告無償提供本系存檔並製作相關文件以為宣傳與推廣之用。
- （二）獲獎助辦理學習活動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 （三）獲生活助學金卻未如期完成服務與學習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取消往後申請資格。

#### 八、申訴機制：

- （一）學生對本作業標準之規範或處置，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於該規範或處置發布或作成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 （二）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系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並通知當事人。

九、本作業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五、臺灣語文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01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環境、培養實務專業精神與能力、適應未來可能職業，並尋求畢業後可能的工作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二、「專業實習」課程為二學分之選修課，開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惟選課人數須達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

三、實習時間與時數：

（一）實習可於修習本系「專業實習」當學期或非修課期間完成。於非修課期間內進行實習活動且通過考核者，得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專業實習」，以追認修課學分。

（二）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但亦應同時符合實習單位之時數要求，方能取得學分。

四、實習單位：

（一）實習單位包括新聞傳播媒體、出版機構、文化教育或文化行政機構、與臺文相關之基金會、文教機構等，及其他報經本系核准之單位。

（二）擬進行實習之學生可自行接洽所欲實習單位，或依本系「實習合作單位」實習生徵募公告提交申請。

五、申請方式：

（一）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須於實習開始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至本系系辦，經系主任審核通過並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後，始可開始實習。

（二）申請本系「實習合作單位」之實習者，以本系實習徵募公告為準。

六、實習輔導及考核：

（一）實習輔導教師由開設本系「專業實習」之教師擔任。

（二）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召開至少兩次實習討論會，實習學生並須於實習活動結束後二周內（且不得遲於修課當學期之期末考周）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予實習輔導教師，相關格式由實習輔導教師訂之。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善盡督導責任。

（三）課程成績之考核由實習輔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之考評進行評分。

七、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學習倫理，充分發揮學習精神，在實習單位的相關規範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八、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基本之意外保險；如實習單位未辦理保險，實習學生應自行辦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解釋或補充之。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104 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會」，簡稱「台文系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同學感情、砥礪學行，促進系內團結，以及培育民主素養、促進各系之交流、加強班級之聯繫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辦公室之學生活動室。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在學學士班學生均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享有下列規定之權利：

- (1)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利。
- (2) 依個人於本會擔任之職務，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3) 依本章程之規定，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皆負有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2) 繳納本會會費。
- (3) 履行本會之決議案。
- (4) 履行其他應盡之義務，若未盡應盡之義務者，不得享其應享之權利。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本學會最高負責人為系學會會長。

第八條：本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活動股、公關股、文宣美輔股、場器股以及總務股。

(一) 會長職務如下：

- (1) 對外代表本學會；對內負責本學會所有事務。
- (2) 代表學生向學校或系上提出建議改善等事項。
- (3) 負責裁決幹部會議討論事項，協調各組糾紛。
- (4) 負責分配各組工作。

(二) 副會長職務如下：

- (1)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2) 若會長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責。

(三) 活動公關股職務如下：

- (1) 系上各項之活動舉辦及企劃。
- (2) 負責本學會各項活動之策劃。
- (3) 代表本學會與各系及各校各界交流事項。
- (4) 負責贊助廠商等各項事務。

(四) 文宣美輔股職務如下：

- (1) 負責活動一切紀錄，以及資料建檔與儲存。
- (2) 負責有關於美工設計之事務。
- (3) 負責活動之平面宣傳及佈置。

(五) 場器股職務如下：

- (1) 管理系學會器材之完整。
- (2) 負責租借場地。

(六) 總務股職務如下：

- (1) 管理本學會收入及支出。
- (2) 學期間、每月中，需作系費收支情況報表，並公佈在系會辦。

第九條：會長以及各股長的選舉辦法，選舉資格以及任期年限。

- (1) 會長係由全體會員票選而出。
- (2) 會長任期為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 (3) 各股長由會長任命之。
- (4) 會長與各股長須為台文系學生。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條：本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學生會議。

第十一條：開會時需遵守此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當人數不到幹部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即召開無效。

第十三條：會議召集人為該會議主持人；會議時須有會議紀錄將會議內容詳細陳述。

第十四條：會議流程

- (1) 工作會報：解釋工作內容及進度。
- (2) 專題討論：討論專題。
- (3) 專題表決：表決討論出來的各種結果。
- (4) 散會。

第十五條：會議主持人須負責會議秩序、時間控制等問題。

第十六條：幹部會議表決可採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須尊重少數、服從多數。決議事項須經二分之一出席人數表決始得定案。

第十七條：未能參與會議者，對於會議結果須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會議事項若與本章程有所抵觸則無效。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學會之會費由所有會員於入學一次性繳交為原則。若有窒礙難行之情形並告知本學會後，本學會須充分考量會員之情形，則得以施行各項之裁定，以維護本學會與所有會員之權利。

第二十條：會費統一繳交給系學會總務股長收齊之後匯繳本會之總務股，總務股長須記錄各會員之繳交情形，資料將不會外流給會長、副會長及總務以外之人，以維護本學會及所有會員之最大權利。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本會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2) 自由樂捐及贊助。
- (3) 各項補助。
- (4) 各項活動收益。
- (5) 前年度之經費餘額。
- (6) 存款利息。
- (7) 其他。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若本學會之會員認為本章程有未盡完備之處，得於學生會議兩週前，經五分之一會員連署，提出章程修訂案，交由會長於會議中討論之，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第二十三條：本學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系上師長或本校教職員指導，前任會長為學會當然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三讀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准，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章 選舉



## 一、資格

第二十五條：凡系學會會員皆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七條：候選人登記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仍屬無效。

## 二、選委會設置

第二十八條：系學會會長選舉、罷免，由系學會設置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選委會負責選舉期間之活動進行、監督和協調活動。

第三十條：選委會設置人數應以兩人以上，並不得超過系學會人數五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一條：選舉委員會掌理職權於下：

- (1) 選舉公告事項。
- (2) 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3)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4) 選舉宣傳之策劃事項。
- (5) 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事項。
- (6) 實行並監督投開票過程進行。
- (7) 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8) 屬於違反本辦法處分之評議與執行。
- (9) 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

## 三、選舉公告

第三十二條：系會長選舉日期，應由選委會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包含：

- (1) 選舉種類和名額。
- (2) 投票日期。
- (3) 候選人登記期間，應附資料。
- (4) 競選活動起訖日期。
- (5)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第二份選舉公告應在候選人停止登記後兩日發布，內容應包含：

- (1) 候選人及副手之履歷。
- (2) 候選人及副手之政見。

- (3) 投票方式。
- (4) 投開票時間、地點。
- (5) 選委會名冊。
-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五條:第三份選舉公告應在開票結束後兩日發佈，內容應包含：

- (1) 投票數，各選舉人得票數。
- (2) 選舉結果。
-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四、當選資格

第三十六條:系學會選舉，符合以下情形者當選：

- (1) 未獲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2) 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始得有效當選。
- (3) 若第一輪投票人數未過半數，應舉行第二輪投票。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 第八章 系學會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十七條：大學部各年級應推選一人為代表，擔任委員。任期為學年制。

第三十八條：委員職責為：

- (1) 出席系學會各種會議，並給予系學會建議。
- (2) 監督會議之進行。
- (3) 監督會議決議之後續發展情況，並給予系學會建議。

# 壹拾、 附件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7 年 8 月				1	2	3	4	5	6-9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10 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結束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休學截止 13-20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0-22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 26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8/31-9/3 新生網路選課 31 日 (1)106-2 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 107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3)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9 月							1	2	1 日 (1)1 日起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2)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3	4	5	6	7	8	9	3-14 日 申請抵免學分
	1	10	11	12	13	14	15	16	3-25 日 校際選課受理申請
	2	17	18	19	20	21	22	23	4-7 日 (1)新生定向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各學系辦理) (3)研究生新生座談(各系所辦理)
	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日 暑假結束 8-9 日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10 日 (1)上課開始(2)全校加退選開始(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4)學士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0-11 日 僑生先修部註冊 12-14 日 僑先部新生入學輔導 17 日 僑生先修部正式上課 19 日 導師會議 21 日 國家防災日 24 日 (1)中秋節(放假 1 日) (2)退選截止 25 日 加選截止 26 日 校教評會 28 日 107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10 月	4	1	2	3	4	5	6	7	3 日 (1)第 361 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5	8	9	10	11	12	13	14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 (2)總務會議
	7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8	29	30	31					10/22-11/30 申請停修課程 24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7 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31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3)研究發展會議
11 月	8			1	2	3	4		5-9 日 (1)期中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9	5	6	7	8	9	10	11	5-18 日 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7 日 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中集中考試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4 日 校教評會
	12	26	27	28	29	30			16-17 日 全校運動會(日間停課) 21 日 校務會議 28 日 第 362 次行政會議 30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3)上課達三分之二
12 月	12						1	2	3-28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3	3	4	5	6	7	8	9	12 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日 補上班、上課(補 12 月 31 日之調整放假)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日 校教評會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調整放假(配合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於 12 月 22 日補行上班上課)
	17	31							
108 年 1 月	17		1	2	3	4	5	6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18	7	8	9	10	11	12	13	4 日 申請休學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 日 公告第 2 學期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 日 (1)期末隨堂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8	29	30	31				9 日 (1)共同科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末集中考試 14 日 (1)寒假開始 (2)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14-17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17 日 僑先部春節祭祖 25 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8-30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 1/28-2/1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31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附註：**

-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2)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 (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4)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二、 臺灣語文學系辦公室位置圖

106 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1號3、4樓

